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是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條所界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即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向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該客戶」)授出貸款，總額676,443,039.59港元，為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未償還餘額為610,118,995.87港元(「該等貸款」)，佔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下定義的資產比率約13.7%。該等貸款主要包括向該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為9%，屬有抵押及有固定還款期。

據本公司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份才正式交接，相關交割審計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管理層已在合理範圍內盡早按最新所得資訊實時反映公眾。

由於上列該等貸款之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資產總額(調整後)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本公司須根據其一般披露責任披露該貸款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本公佈所載港元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0902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